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22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洪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樊昌源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，经过举手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、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次对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：张正洪、范建国、杨爱芳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27日